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延長最後期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有關配售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確認函，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因為需要更多時間來滿足該條件。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鋌先生及張軍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